

关于对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20 号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补充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一是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将 11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二是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,902.80 万元，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置出资金中 434.87 万元为研发人员工资、差旅等费用，142.69 万元为募集资金到账之后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费用，不属于可被置换款项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将相关款项退还至募集资金账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3.1 条、第 6.3.5 条、第 6.3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7月12日